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93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被告 郭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5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3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5,5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志摩昌彥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甲○○○，經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（卷第6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、176條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17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先與訴外人范綱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發生碰撞後，該計程車再往前推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嚴志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

01 (下稱系爭車輛)而肇事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  
02 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68,361元，其中工資9,488元、烤  
03 漆11,293元、零件47,580元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並  
04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  
05 系爭車輛之行照、車損照片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 
06 單、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  
07 等件影本為證(卷第17-35頁)。被告則以原告未將估價單  
08 交由被告確認實際維修金額是否正確，願於能力範圍內分期  
09 賠償原告等語置辯。

#### 10 四、經查：

- 11 (一)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  
1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 
13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14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  
15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  
16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  
17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 
18 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 
1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 
20 限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  
21 1項亦均有明定。查被告駕車行經肇事地點，疏未注意車前  
22 狀況並保持安全間隔，先與訴外人范綱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  
23 0-0000號計程車發生碰撞後，該計程車再往前推撞系爭車輛  
24 後車尾而肇事，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  
25 意，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。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  
26 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  
27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- 28 (二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 
29 減少之價額；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 
3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  
31 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

01 舊)。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理費用68,361元，其中  
02 工資9,488元、烤漆11,293元、零件47,580元，有裕信汽車  
03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（卷  
04 第29-35頁），就工資之費用固無須折舊，惟依前揭說明，  
05 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  
06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 
07 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小客車之耐  
08 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$369/1000$ ，且固定資  
09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  
10 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 
11 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  
12 5年2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（卷第17頁），至事  
13 故發生日即111年11月22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6年10月，  
14 按前開耐用年數表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依上開固  
15 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  
16 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4,758元  
17 （計算式： $47,580 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4,758 \text{元}$ ），加計工資等其他費  
18 用，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5,539元（計算式： $9,$   
19  $488 \text{元} + 11,293 \text{元} + 4,758 \text{元} = 25,539 \text{元}$ ）。

20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21 給付原告25,5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6  
22 日（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  
2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  
24 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  
25 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30 法 官 蔡玉雪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02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0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陳黎諭

06 計 算 書：

07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中 37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 負擔。
合 計	1,000元	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